**菏泽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67**

 **采 购 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67

项目名称：菏泽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1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
|  A | 菏泽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采购项目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③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④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⑤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9日8时 30 分至 2024年4月7日 17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①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请于2024年4月7日17:00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供应商同时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截止时间：2024 年4月8日 14 时 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 年4月8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①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须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同时发布。

2、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下载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hzxhzb@126.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530-620060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人民路1388号

联系方式：邢科长 0530736902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济南路666号

联系方式：王志浩 19953046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浩

联系方式：19953046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邢科长联系方式：05307369027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人民路1388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菏泽市济南路666号 联系人：王志浩联系电话：19953046789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菏泽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67 |
| 4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标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8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服务期限 | 3个月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供应商提出疑问期限 |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5日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hzxhzb@126.com。 |
| 13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按以上方式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14 | 偏离 |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 15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2.成交供应商还须提交壹正肆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投标时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
| 17 | 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保证金 | 无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8日14:30（北京时间）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8日14:30（北京时间）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
| 22 |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24 | **控制价** | **小写：￥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
| 25 | **付款方式**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采购人交付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
| 26 | **资格审查证件**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2、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4、中小企业声明函；注：1.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证件若有缺项、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3.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弄虚造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
| 2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信用评价 | 在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 政策咨询(0530) 5613997，技术咨询：董工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 |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注意事项：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采购项目网上报名流程，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采购项目网上报名。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投标人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驱动安装包”和“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将拒绝接收。3、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4、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5、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6、《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CFCA驱动安装包”以及“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 |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U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中小微型企业政策：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评审时，供应商须参照“（财库〔2020〕46 号）附件”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评审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评审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 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本项目实行网上交易不见面开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

## 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潜在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③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④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⑤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该项目情况难度予以充分考虑，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风险及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的按中标人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  |  |
| --- | --- |
|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 0. 17% |
|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 0. 16% |
|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 15% |
|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 0. 14% |
|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 09%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 05% |
| 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岀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标准**：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收费标准通知。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5 保密**

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偏离**

8.1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5日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hzxhzb@126.com。>

1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按以上方式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2.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2.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2.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2.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2.11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2.14 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hzxhzb@126.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530-6200608 。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竞争性磋商报价**

14.1本次报价不低于两轮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视前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如高于控制价，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14.2本次报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4.3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14.4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4.5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的报价材料及报价；

14.6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签署。磋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4.7 磋商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未签字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议，逾期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18.2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9 磋商会议**

1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各供应商开标前30分钟进入鲁采采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代理机构发布解密指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点击开标记录表查看报价，等待代理机构发布签章指令，代理机构合章完成，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以不低于两轮的报价方式进行，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以前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1 磋商程序**

**21.1 资格审查**

21.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

21.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无效投标情况:**

21.3.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盖章的；

（2）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7）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偏差的；

（8）响应文件出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9）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21.4 详细评审**

21.4.1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4.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1.4.3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排列。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1.4.4 磋商小组审查所有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服务方案等方面存在的偏差，确认重大偏差、细微偏差，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①审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主要审查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②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规定相符，有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服务标准产生实质性影响：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4.5 确认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①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下列情形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A、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B、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发包范围、计价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存有显著差异或保留；

C、服务方案、售后承诺等关键部位的表述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和实际要求的；

D、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

E、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偏差条款。

②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磋商小组对确认重大偏差有意见分歧的，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的结论为准。

④存在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对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可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编制评审报告**

22.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2.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成交供应商。

**23.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5）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24 成交公告**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25 授予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法规定）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2、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4、中小企业声明函；注：1.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证件若有缺项、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3.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弄虚造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
| 1.2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注：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详细评审表**

|  |
| --- |
| **评审标准** |
| **权重**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报价部分（10分） | 磋商报价 | 1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40分） | 项目组成员 | 1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4 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专业要求：环保工程、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 **2、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
| 企业业绩 | 24分 | 供应商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具有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或相关排查类业绩，每有一项得 4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注：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技术部分（50分） | 总体服务方案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的认识理解、总体思路、工作目标、管理理念等，最高得 8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8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得当，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工作快速高效，最高得 8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需详细全面，科学有效，完善充分，最高得8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设备配置情况 | 8分 | 技术设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检测工具等齐全、先进；检测方法分析准确，方法可行的最高得 8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
| 现场核查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核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等，最高得6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跟踪整改工作方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跟踪整改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等，最高得6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预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预案进行综合评审，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考虑全面完整、反应迅速、应急能力突出，处理措施及方案等科学性、合理性、 时效性、完整性等最高得 6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注：磋商小组成员的各评分点分项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评分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四章**服务要求及标准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监督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省厅安排，2024年我市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企业共计28家，为做好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严把隐患排查质量关。计划聘请专业团队开展“回头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工作内容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回头看”工作主要检查土壤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和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情况。

（一）土壤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回头看”。对隐患排查报告关键环节的典型质量问题进行排查，形成质量问题清单，限期整改。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是否全面准确、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是否全面准确、现场排查是否到位、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是否完善等。

（二）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检查是否根据隐患排查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每个隐患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检查整改方案是否合理可靠，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提标改造、管理整改措施；检查是否按照整改方案进行隐患整改，形成隐患整改台账。

（三）自行监测工作检查。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对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报告开展核实，重点核查重点监测单元的识别与分类、点位布设位置和数量、监测指标与频次。拟选取的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制备与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及方案和报告的编制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实际监测情况是否与方案一致等。

二、项目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要求** |
| 1 | 资料初审 | 收集资料，对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意见。 |
| 2 | 现场核查 | 主要从土壤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情况和自行监测工作三个方面开展检查。①由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现场核查小组；②至少2人一组。③现场核查结束后，由核查小组负责人出具核查意见并签字，一式两份，一份反馈企业，一份留档。 |
| 3 | 跟踪整改 | 协助企业进行整改；企业完成整改后，核查小组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签字），直至修改完善。 |
| 4 | 成果集成 | 对核查、整改情况进行总结编制成果报告，整理所有工作材料，进行成果集成。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为合同格式，具体以签订为准）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菏泽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菏泽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菏泽市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 。

3.服务内容和范围：  。

二、服务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采购人交付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 |
| 采购人： (公章) |  | 供应商：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所：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真：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服务阶段： 。

1.3服务内容： 。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项目管理小组。

1.5.2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计取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服务价款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本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目录

（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报价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上传。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若未成为中标人，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认同 |  |
| 备注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五、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方式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项目管理人员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七、2021年3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服务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服务管理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附件九：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职务 | 在岗情况 | 针对本项目工作安排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十一（如有则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